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冯育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育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signature.

刘晓暄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Liu Xiaoxuan.

2021年8月26日

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冯育升

刘晓暄



2021年8月26日